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进	31,016,189	8.06
2	吴志雄	30,421,897	7.90
3	陈伟	30,055,597	7.81
4	鲍杰军	28,206,351	7.33
5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97,600	5.69
6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791,700	5.66
7	陈家旺	7,018,761	1.82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68,580	1.45
9	杨子明	4,901,000	1.27
10	钟宝申	4,730,558	1.23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鲍杰军	28,206,351	8.95
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97,600	6.95
3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791,700	6.91
4	刘进	7,754,047	2.46
5	吴志雄	7,605,474	2.41
6	陈伟	7,513,899	2.38
7	陈家旺	7,018,761	2.23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68,580	1.77
9	杨子明	4,901,000	1.55
10	钟宝申	4,730,558	1.5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34%），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21%），按照本次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三年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股的风险；

6)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需经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近期出现较大幅度下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资金总额：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条件下，如按照本次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8,3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34%），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2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4、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总股本384,985,875股为基础，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34%），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21%），若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5,262,739.00	81.89	306,762,739.00	79.68	298,562,739.00	77.5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723,136.00	18.11	78,223,136.00	20.32	86,423,136.00	22.45
合计	384,985,875.00	100.00	384,985,875.00	100.00	384,985,875.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37,468.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1,658.83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6.83%，公司回购上限总金额8,35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1.31%、3.95%，占比均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9,603.04万元，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并未知悉本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吴朝容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蔡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代雨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截止2024年5月6日，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计划，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99,440股（公告编号：2023-066）。截止2024年3月8日，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于2024年7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五、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以及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 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三年内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转股的风险；

6、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7	2024/7/18	2024/7/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年6月5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新增股份3,222,770股，公司总股本由454,455,359股增加至457,678,129股。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目前，公司总股本457,678,129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03,658股后的股本456,874,47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834,330.04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36%，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调整后的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6,874,471×0.085）÷457,678,129=0.08485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8485）÷（1+0）=前收盘价格－0.0848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7	2024/7/18	2024/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0.076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1975986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或“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首发限售股份。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1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4.6737万股，并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3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88.249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61.7508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发行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发行人股份暨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0,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200,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部分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自然人股东施吉轶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特此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4%，限售期为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施吉轶	20.0000	0.24	20.0000	0.0000
合计		20.0000	0.24	20.0000	0.000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0,00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4-016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47,312,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48,619,650.7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6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6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53870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